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業優秀獎勵辦法

112.06.19 修正 112.10.30 修正 113.06.03 修正

114.03.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，並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

項次	名稱	經濟來源	說明	備註
1	新生優秀獎學金	善心人士	國小畢業榮獲獎項： 市長獎—獎金 4,000 元。 議長獎—獎金 3,000 元。 局長獎—獎金 2,000 元。	114.03.10 修正內容 市長獎原 10,000 元修正為 4,000 元，議長獎原 8,000 元修正為 3,000 元，局長獎原 5,000 元修正為 2,000 元。
2	段考表現優異獎學金	善心人士	1. 每次段考 全年級前三名 者，每名發給 1,000 元獎勵金。 2. 清寒子弟段考班上前三名，每名發給 500 元獎勵金。	清寒子弟為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。
3	學業進步獎學金	家長會	每學期第二次及第三次段考，每班最多 3 名，每人 100 元，一學年共頒發 4 次。	凡定期評量總分增加或名次進步顯著，由各班導師推薦後獎勵之。
4	複習考獎勵金	家長會 文昌宮 捐款	學霸獎 (1)總積分達 34 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勵金 1000 元。 (2)總積分達 33 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勵金 600 元。 (3)總積分達 32 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勵金 300 元。 刪除學霸獎，以成績優異獎項頒發為原則。	
			成績優異 (1)總積分達 35 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勵金 800 元。 (2)總積分達 33-34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 元。 (3)總積分達 30-32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 300 元。 (4)總積分達 27-29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 200 元。 (5)總積分達 25-26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 100 元。	
			進步獎 (1)凡區排名進步達 6000 人以上者，頒發獎勵金 200 元。 (2)凡區排名進步達 3000 人以上者，頒發獎勵金 100 元。 (3)模擬考進步獎與上述獎項可重複申請。 (113 年 5 月 25 日家長常委會議通過)	
5	市府優秀學生獎學金	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	八、九年級每學期每班 2 名，七年級下學期每班 4 名，每名 500 元。獎項	
6	暑期學藝活動	善心人士	1. 金榜 500 元。 2. 銀榜 200 元。 3. 全勤獎 600 元。	標準依當年度暑期活動公告為準。